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7-9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科學實驗活動、官網、宣傳影片製播	「2024年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3.07.01 - 113.09.30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非營業特種基金	科學傳播與推廣-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90,000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廣宣2024年度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活動、車廂科學實驗培訓活動成果、活動資訊及成果花絮	於臺灣科普環島列車FB、IG、官網發布及國科會YT科普新視界發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24 Open Call科普創意松」科普短片徵件競賽活動宣傳及報導	113年度「Open Call科普創意松」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3.07.01 - 113.09.30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非營業特種基金	科學傳播與推廣-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77,500	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Open Call科普創意松」徵件競賽推廣及徵件啟動記者會報導與說明會宣傳	經濟日報、中時新聞網、風傳媒及Yahoo等30家網路媒體；Google、Dcard、YouTube、Facebook、Instagram、Accupass、獎金獵人等社群網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技魅癮》第14期「6G新紀元，全球通訊再進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魅癮》數位季刊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3.07.01 - 113.08.31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非營業特種基金	科學傳播與推廣-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00,000	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媒體宣導推廣《科技魅癮》數位季刊網站，增加民眾對於國內外6G技術研發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的理解	《科技魅癮》Podcast、FB、IG、YouTube；《PanSci泛科學》社群平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技魅癮》第15期「從記疫」庫中讀取新思維—新興感染症研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魅癮》數位季刊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3.09.01 - 113.09.30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非營業特種基金	科學傳播與推廣-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000	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媒體宣導推廣《科技魅癮》數位季刊網站，增加民眾對於國內外氫能及儲能技術研究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的理解	《科技魅癮》Podcast、FB、IG、YouTube；《PanSci泛科學》社群平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技大觀園經營及推廣	113年度「科技大觀園經營及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3.07.01 - 113.09.30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非營業特種基金	科學傳播與推廣-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56,963	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製作「科技大觀園」短影音及精選主題文章，推廣科普知識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24 Kiss Science系列活動報名推廣宣傳片製播、短影音短講影片製播	「2024 Kiss Science」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3.08.01 - 113.09.30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非營業特種基金	科學傳播與推廣-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98,900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廣宣2024年度Kiss Science系列活動推廣報名、活動亮點、特色場域及場域相關科普知識	於Kiss Science FB、IG發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竹科形象廣告A4單頁	無	海外華人學術團體年會大會年刊	113.06	竹科管理局投資組	公務預算	投資推廣-業務推廣-業務費-辦理園區形象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336	無	加強與海外學人之聯繫，以利招商或人才引進	美國國建協進會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